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 发展资金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长沙、株洲、湘潭市发展改革委，湘江新区经发局：

为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，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，促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，根据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建〔2021〕3号），现就 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

对市域的支持限定为长沙市（含湘江新区湘阴、湘潭九华新片区）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。根据实施强省会战略、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和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有关工作安排，重点支持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长株潭都市圈四大片区建设。包括：长株潭都市圈临江（长潭）融城片区、临园（长株潭）融城片区、临港（长岳）产业片区、临空（长株）产业片区相关规划编制、政策研究、项目前期工作等。

（二）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保护。包括：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有关规划实施评估、局部优化和技术审查；绿心地区天眼

监控系统、建设项目准入管理、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等技术支撑；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协调推进平台、项目前期工作和相关体制机制研究等。

（三）长株潭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设施。包括：强省会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相关宣传展示、业务培训、协调推进机制及其所需技术、内容、设备支持；长株潭一体化政务服务、科技创新、产业招商、投融资、社会信用、就业培训、文体旅游、社会治理、要素改革等公共平台、共享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等；长株潭融城示范社区建设等。

（四）其他符合条件的长株潭相关专项规划编制、重大政策研究，相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、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。

二、安排原则和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坚持规划引领、突出重点，择优筛选、综合平衡，注重绩效、从严把关，统筹资金总体规模与重点工作需求，综合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。支持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专项规划、重大政策研究，以及内容服务、技术支撑等项目，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公共平台、共享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等，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 500 万元。

（三）融城示范社区建设项目，采取直接补助、奖励等方

式予以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和数量限制

（一）专项规划、政策研究类项目。选题应围绕《关于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长沙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6 年）》等文件部署，目标成果指向明确，可考核、可评价，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意义和政策参考价值。

（二）内容和技术服务类项目。项目应聚焦实施强省会战略、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和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需要，经本单位研究同意实施，确保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，借助优质高效的社会化专业化力量，产生良好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平台、基地、设施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已按规定完成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程序，应能够产生实际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，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。

（四）融城示范社区建设项目。在长株潭融合发展共进、公共服务共享、生态环境共治、社区品质提升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性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。

（五）上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安排；项目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。

（六）省属单位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申报，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，本科高等学校可直接申报。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按程序直接申报且不受申报数量限制。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申报，湘江新区（含湘江新区湘阴、湘潭九华新片区）由湘江新区经发局审核汇总申报，原则上每个市、湘江新区各申报融城社区示范项目不超过2个，各申报其他类型项目不超过3个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程序要求

（一）推荐申报文件。省直部门、长株潭三市发展改革委、湘江新区经发局出具的推荐申报文件1式2份，附《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申报绩效目标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加盖公章。申报文件正文应明确“经认真审核，我单位对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所报项目符合我省（市、区）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”

（二）项目单行材料。每个项目需提交单行材料一式5份，包括资金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，附有关佐证材料，并出具真实性承诺函，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请相关省直部门、长株潭三市发展改革委、湘江新

区经发局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于12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委，扫描件同步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何东 89990946 8999108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hnfgwdqc@163.com

附件：1、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申报汇总表

2、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申报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7日

附件 1

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申报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主要内容	实施周期	项目总投资	拟申请资金	备注

附件 2

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申报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		
项目单位				
拟申请专项支持金额				
项目绩效目标				
本年度 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及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质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